

檔 號：

保存年限：

##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長大研字第1130009481號

附件：長榮大學教師參與研發處「整合型計畫」及「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績效考核辦法



主旨：公告新訂『長榮大學教師參與研發處「整合型計畫」及「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績效考核辦法』。

依據：113年6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長榮大學教師參與研發處「整合型計畫」及「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績效考核辦法』全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 長榮大學教師參與研發處「整合型計畫」及「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 績效考核辦法

113.06.13 112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由執行單位訂定教師「參與執行經學校核定之整合型計畫或協助本校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之績效考核，經考核取得分數之教師，得自行擇定列為教學或研究基本指標分數。
- 第二條 本辦法考核對象為直接參與研發處及所屬二級單位所主辦之「整合型計畫」及「推動社會責任」等相關工作業務執行之本校專任教師。有關參與相關工作之認定由執行單位依相關規定及程序報請核定。
- 第三條 參與執行「整合型計畫」及「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教師，應於本校規定考核期間內填列績效考評表，提送研發處審核。
- 第四條 本辦法績效考核成績為「計畫執行方向與進度掌控(40%)」、「計畫產出與成果效益(30%)」及「計畫之創新性及應用性(30%)」之加總。(附表一)
- 第五條 研發處得籌組績效考核小組針對參與教師進行考核，並將績效考核書面成績證明送達受考核教師收執。
- 第六條 執行教師接獲考核通知書後，如有疑義，得於收到通知書後次日起七日內，向計畫執行單位提出書面申覆。(附表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教師參與研發處「整合型計畫」及「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  
 績效考核辦法  
 【績效考評表】

姓名		教學 單位		職級	
計畫名稱					
計畫主題					
參與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計畫 金額		計畫 期程	
計畫大綱					
計畫執行方向與 進度掌控					
計畫產出與成果 效益					
計畫之創新性及 應用性					
以下欄位由研發處績效考核小組填寫					
考核指標	占比	指標說明			評審分數
計畫執行方向與進度掌控	40%	執行方向是否符合計畫核心及是否於計畫期間內執行完成			(0-4分)
計畫產出與成果效益	30%	計畫所產出之質化與量化效益是否符合計畫成果			(0-3分)
計畫之創新性及應用性	30%	計畫是否具有創新解決方案、具競爭優勢或差異化特色			(0-3分)
合計總分 (滿分10分)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可附上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供評審參考。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榮大學教師參與研發處「整合型計畫」及「推動社會責任相關工作」  
績效考核辦法

【績效考核覆審申請表】

姓名	
所屬單位	
參與計畫名稱	
申請覆審說明 (若有相關佐證文件，請連同申請表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